

# 合理性分析报告

## 一、项目执行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江苏时强调，要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项目招引精准化、专业化、绩效化水平指导意见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39号）提出：“设立市级驻外招商机构，选派优秀招商人员赴京沪深及南京、苏州等地开展驻点招商。支持各市（区）根据自身实际设立驻外招商机构。市政府驻北京、上海联络处增设项目招引职能，不断拓展招商力量。”

## 二、单一来源的必要性

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镇江市招商中心）作为市商务局下属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现在编人员9名、在岗劳务派遣及下属企业合同人员7名。自2001年3月成立起一直专业从事招商引资工作，获取产业项目信息、组织市级重点活动、推动项目落地板块，取得良好成绩。2016年底，市发改委（目标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商务局联合发文启动改革，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市场化、绩效化改革逐步进入深水区，近7年来，每年圆满完成市产业项目招引办公室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充分体现了招商专业性强、队伍建设水平高、服从指挥打硬仗的能力实力。

招商引资工作不仅要获取有效项目信息，更要在知晓我

市土地、载体、政策等资源基础上，将项目方引荐到有最大希望承载落地的目标开发园区或乡镇街道，需要有多年扎实的数据积累和对接渠道，要充分了解各地产业导向，熟悉各地招商负责人。

根据每年市级重大活动安排，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在上海、深圳、北京等地组织承办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的招引推介会等活动。需要积极及时对接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各部门，拟制活动方案、筹备会议会务、安排现场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须熟悉各层级相关负责人，了解工作推进程序。

招商引资工作面临周边城市乃至同等级城市的激烈竞争，优质项目信息是宝贵资源、获取不易，如市场化使用多家单位，易造成信息外露，降低项目落地可能性，甚至泄露我市项目谈判对赌政策，造成不良影响。

### 三、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本项目是围绕招商引资服务开展的系列工作，2024年根据市商务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改革力度，开展北京、上海、深圳驻点招商，建立3个驻点招商局和1个项目招引部，参照市同级国有平台高层薪酬，全力开展市场化、绩效化项目招引工作。经认真研究分析，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开展上述工作，需200万元经费用于镇江及3个驻点城市的办公住宿用房租赁、水电气物业、日常行政办公、项目推进差旅、客商服务接待等；根据招商实效，200万元用于绩效收入的发放；200万元用于城市宣传推介、市级重大活动组织等。经测算，2024年底前预付项目预算资

金 70 万元，符合预算安排合理性和节约采购成本的原则。

综上，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具有承接我市招商引资任务服务的单一性和必要性。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形式向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进行采购。